

债券代码
115526.SH
185315.SH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22 华综 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三分之一
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 155 号湾仔南湾大道北侧
珠海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 214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4 年 9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及当期受托管理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综合”、“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22 华综 01”，债券代码：185315.SH）、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G23 华综 1”，债券代码：11552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事项予以报告。

一、事项基本情况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郭凌勇	董事长	2015 年 3 月
2	许继莉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9 月
3	舒薇薇	董事	2021 年 8 月

2、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1	许继莉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9 月
2	游思能	董事	2024 年 9 月
3	黄华区	职工董事	2024 年 8 月
4	颜俊	董事	2024 年 7 月

3、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委派许继莉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凌勇不再担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委派颜俊、游思能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舒薇薇不再担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委派黄华区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上述人员变动均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履行相关规定程序，新任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公告发布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4、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许继莉：女，1971年6月出生，华南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经济师。曾任中国农业银行珠海市分行副行长、兴业银行珠海分行副行长。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游思能：男，1977年9月出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理财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

黄华区：男，1979年12月出生，同济大学土地资源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华发城市运营（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市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运营管理中心主任等。

颜俊：男，1981年8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官、财务管理中心主任等。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董事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2华综01、G23华综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

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